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宣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 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

附件：

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、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3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三条 校园各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学院、书院、职能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落实工作队伍、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。

第四条 厦门工学院宣传处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，其

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，统一管理、协调统筹、整体规划，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新媒体平台创建 7 日内，须填写《厦门工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，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学校宣传处备案。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、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宣传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，由厦门工学院宣传处直接管理。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、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。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，按照隶属关系，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。

第七条 学校对一级、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，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。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并运营的账号，请按第五条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表。

第八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，主要用于工作交流，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如 QQ 群、QQ 工作组、微信群、聊天室等，实行创建人负责制，纳入创建

人所在单位管理。

第三章 运营机制

第九条 各单位要加大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力度，力求打造品牌。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，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，注重个性发展，提升文化内涵，服务师生员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第十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学校宣传处，发挥本平台特色，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。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。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。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。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，须第一时间处置，并及时向学校宣传处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十四条 新媒体各平台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，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，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，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信息与网络中心审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宣传处负责解释。

厦门工学院

2018年4月17日

签发人：蔡远利

抄 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17日印发
